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綫裝書局

K256.106.3
1
:16

ob-3
1
=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清廷簽議「校邠廬抗議」檔案彙編

一六

綫裝書局

下平天子自齊其一家爲治平之始億萬姓各齊其億萬家爲治平之終而已矣

謹按黎民之隱痛莫甚於窮而無告而古今之通患莫甚於民之散而無歸今議仿宋臣范仲淹義莊之法推廣行之而養老恤嫠育嬰讀書養疴嚴教諸事相因而起俾一族之人得養得教不致流離於家昭恤睦之仁卽於

國弭無窮之患法良意美自宜亟行

謹又按後世封建既廢不必言復宗法但當言廣義莊立宗子以存世系而族正不必以宗子爲之緣宗子分或卑幼勢不可以加尊長且貴貴之說亦非可施於家庭第長長賢賢可耳

臣夏敦復恭 奏

刑部陝西司員外郎臣齊普松武等公閣恭籤

校吳廬新議

校邠廬抗議

吳縣馮桂芬林一著

公黜陟議

今試泛論取人者將重文字乎將重才德乎則必曰才德重矣將重一二人之私見乎將重千百人之公論乎則必曰公論重矣然而自漢以來取人之法薦剡策試百其途要不外試之以文字舉之以數大臣豈不才德虛而無據公論散

謹案此議會推必重臣之責保舉為長吏之權廣而用之反而行之則大小臣工皆知儆勉愛惜聲名法至善也然必廣交游採輿論其人之賢否乃能灼見真知所慮者朋黨之嫌耳此議可行

刑部主事臣周之麟謹籤

臣謹按此條意在尚才德重公論不以末藝考試不以資格限人誠古今用人之至論也臣竊惟黜陟者天子一人持之而是非者天子與天下共之繫乎國家安危者也原議採聲望誠是矣然猶不如核實效之為切當查京朝大小官員一人每兼數事一事復以數人治之一人兼數事則形勞而志力不專一事派數人則權分而牽制不免任之不專則責之不重推諉滋多考核愈難今籌試各官之法惟以一人專辦一事即以一事之成敗優劣為一官之黜陟升降立竿見影其效可明覩也外省督撫以能練兵保國不失利權復能開民智濟民生者斯為上選州縣官有能辦團練清保甲以致民強復能講求農政工商等務以致民富者斯為上選籌計天下進退人才當以時勢情形熟計之切要之圖何者為上何者為中何者為下以定衡權量天下一黜陟閒而羣才奮百弊除而萬事興矣尚何慮哉

刑部奉事臣曾光岷恭摺

歷詔之注經傳文辭不可考而孟子之言獨章明較著則其事可意會也新唐書趙憬傳憬曰宜采士舉以譽多先用即

此意道在以明會推之法廣而用之又以今保舉之法反而
案重才德重公論此自平允之道惟公論以後仍當考
其實行以為黜陟乃不溺於流俗雷同之說

刑部主事楊增華謹籤

謹按三代下人心不古不無私恩私怨不課其職之能
盡與否第采以虛聲反啟倖名之心而開樹黨之
漸不可行

刑部主事臣韓紹徽謹籤

謹按憑衆好衆惡以為黜陟自是三代用人遺意後世直道不行
毀譽失實如照所議恐干進之徒勢必巧為要譽而黨援之風立
熾明季會推流弊滋多即如孝廉方正何嘗不由公舉名實殊難
相符又泰西諸國用人多由議院聞分黨賄結時亦不免尤其明
證不可行

臣刑部主事胡安銓謹籤

謹按向例九卿翰詹科道缺出吏部暨各本衙門循例開列名次題請
皇上擇而用之六部尚書侍郎則皆

皇上所特簡似非臣下所可預保且令諸臣互相薦舉亦恐開黨援之漸若同
知以下巡檢以上其就候補中人言之乎然非附省附郡大邑則諸生及各
鄉正副董耆老無由與之為緣亦何能知其善敗其就實任中言之乎則
同通以及照磨經歷庫大使等官類皆不甚與民事其稱職與否亦非諸
生等所盡悉況現在學堂未遍設斯民愚魯居多知人則哲談何容易至
在籍在京各紳其束脩自好者往往不與官場交通其一二不肖之徒若
因此廣播聲氣輾轉夤緣恐流弊多而收效少且各上司有察吏之責即
宜有進賢之方謂不與之以權亦非政體古人鄉舉里選第有舉士庶人
出身之法而無舉定某官之法大司馬論定後官官定後爵固不予其權
於紳耆也

刑部主事臣許受衡謹籤

各道之事而上其成於督撫至郡縣皆以各設一副爲限制此督撫司道以下各員之必宜量裁者也一京官六卿九列後先奔走備員品而壯觀瞻 帝者上儀固不能概從簡陋且從古已然宜仍舊貫惟東宮不設安用宮屬詹事府可併歸翰林院以副名實科道爲耳目之官宜多不宜少然今制八十人之中伏馬寒蟬居大半何取乎具臣不如減額之半

謹案省事不如省官以多一官反多一擾也是宜詳加審慎酌量情形可裁者裁之可併者併之庶官各效其能不至尸位素餐矣此議可行

刑部主事臣周之麟謹籤

三十七年裁上林苑

能補闕者概令回籍充山長一以廣教化一以示體卹爲兩

案不冗於小冗於大諸語激詞也司馬光曰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皋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此知百職之分患其學之未專不患其人之多也多也

刑部主事楊增華謹籤

臣謹案此條議裁撤冗員以節糜費是誠今日急不可緩之圖所議裁各官實係閒冗誠宜大加裁併以節帑藏苟能行之歲增款數百萬矣臣竊惟古者官閒而祿重故責任專而廉介尚今則官多而俸微故推諉盛而貪墨多爲今計莫如大裁冗員以其餘款加增京外各官薪俸使足贍其家一切中飽者嚴爲查出悉令歸公有以貪墨侵蝕敗者治以至重之罪並籍其家誠如是

國家歲之所增必有踰乎所費者矣 刑部主事臣曹光岷恭簽

謹按今日既不能改漕折則漕督不可裁而糧道可併之布政司督糧同知管糧通判主簿之類可歸併府州縣則糧道暨督糧同知管糧通判主簿皆可裁鹽務衙門大使條管轄鹽場如州縣有地方之責似不宜裁至運同運副提舉等官酌留一員已足若如南省已設督銷局則鹽道俱可裁各關監督可兼巡道則巡道可裁督撫同城事多牽制宜如所議裁撤其一以一事權

本朝不立東宮詹事府固屬可裁若提督總兵以及諸武職宜令各督撫體量形勢再議裁汰異日武備學堂卓有成效推之天下人皆知兵則武職更有可議者焉其餘內外各官俱有職守似宜仍舊為善

刑部主事臣許受衡謹籤

臣等謹案服官本境人人均有保衛桑梓之心必能自愛自重然實有窒礙焉生於斯長

於斯學問於斯一旦躬膺民社同居井里之人必習而生玩親戚故舊資緣請託難免
不瞻徇情面其不肖者或假公濟私視恩怨為酬報搜求羅織更無論矣即令公正
廉明毫不寬假而地方官挾一部民之見事事與之為難其貽誤尤不少也此議否

刑部主事臣周之麟謹籤

案議中以為官於本地較之他鄉倍宜自愛自重此猶
陰防不肖之心若先核以公論而度其人地之宜而用之
並可少此一猜

刑部主事楊增華謹籤

臣等

臣等謹案服官本境人人均有保衛桑梓之心必能自愛自重然實有窒礙焉生於斯長於斯學問於斯一旦躬膺民社同居井里之人必習而生玩親戚故舊資緣請託難免不瞻徇情面其不肖者或假公濟私視恩怨為酬報搜求羅織更無論矣即令公正廉明毫不寬假而地方官挾一部民之見事事與之為難其貽誤尤不少也此議否

臣謹案官以知縣為重本郡縣之利弊情形童而習之無不周悉以此任之方足稱知縣之目今易地而治言語不通民情不悉利弊不熟其不敝於胥役之耳目者幾希俟遲之又久始能通悉民隱以及地方情形而又將紛紛解任矣故非免迴避不可刑部主事臣曾元岷恭簽

謹按迴避之法防弊適以滋弊實非長策昔人雖極言遠任之害而此議扶摘弊端尤為詳盡無遺一轉移間為益良多請府廳州縣各官選法可如原議縣丞以下等官雖不出省當出本府可行

臣刑部主事胡安銓謹籤

謹按免迴避之說於事無害而於勢甚便似屬可行但州縣無過三十驛宜避本府而不避本省縣丞以下不出省宜避本邑而不避本府則民情既易於周知而流弊亦鮮

刑部主事臣許受衡謹籤

數以與之而猶有馮法營私致干憲典者斯真貪人矣於是
可設爲厲禁京官取外官一錢上司取屬員一錢官取所部
一錢殺無赦夫而後吏治始可講也或曰數得毋太多乎曰
此聖人之法也周官司祿文佚無可攷王制孟子猶存其略
以禮記疏稱大國卿祿食二百八十八人計之大國君祿食
一千八百八十人三萬二千畝之人也次國君祿食二千四

謹案化貪爲廉非厚其祿不可既厚其祿而猶貪真敗類也如此之人勿輕赦之庶
恩施不至倖邀矣此議可行

刑部主事臣周之麟謹籤

刑部主事楊增燁謹籤

自少數年之後所得必有踰乎別壘者焉

下有職田之目列代皆有之宋史職官志諸路職官皆有職

謹按此條謂廉俸既厚京外官再妄取一錢者殺無赦
國家之養士雖隆職官之賢愚不等取一錢者科以
斬罪取萬錢者將何法治之宜斟酌盡善始可行

刑部主事臣韓紹徽謹籤

謹按此條體恤臣工振興吏治係切要之圖但今日

國用不足須用西人預算之法將一年出入之數籌定款項而後可

議

刑部主事臣許受衡謹籤

謹按職田雖古采地遺意今直省已少閒田籌復良難惟王道不
外人情非厚何以養廉請折南漕以停河運但節此項糜費酌為
加厚諒無不足廉既可養而猶有貪冒者仍按律嚴懲不為寬貸
則官邪儆而吏治自肅可行

臣刑部主事胡安銓謹籤

許自陳議

臣謹按用人之道務取其長而舍其短方能收得人之效如長於勾稽者不使之治戶而使
之治禮長於韜略者不使之治兵而使之治刑長於律例者不使之治刑而使之治工長
於儀制者不使之治禮而使之治戶長於官制者不使之治吏而使之治兵長於藝術
者不使之治工而使之治吏用違其才圖功匪易性之所近收效不難此法行論者每慮人
易趨避不知同官同法同此遷升無利可趨無害可避何慮其自擇自陳也書目敷
奏以言明試以功非自陳之說歟

刑部主事臣曾光岷恭簽

謹案此議人知不如自知之明是矣然天下事生而能知能行者實無幾人其能
知能行者大半由歷練而來也且人莫不好逸而惡勞趨易而避難就輕而舍重
許自陳是開規避之路也此議不可行

刑部主事臣周之麟謹籤

謹按恒怯闡茸之官平日宜加叅劾必待有事聽其引疾
而去設遇戎馬倉皇變生不測有職守者引疾而歸土地